



环境学院党委中心组 理论学习简报

2018年 第2期 (总第19期)

环境学院党委编

2018年5月4日

专题学习高校党建政策法规

2018年5月3日，环境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丹桂苑212室开展专题学习。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参加。

院党委书记李素矿主持学习。

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的通知（组通字[2018]10号）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党[2018]9号）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〈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实施方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党[2018]5号）等文件精神。传达了湖北省纪委和教育部办公厅有关事项通报精神。传达了学校党建专题会议精神要求。

大家重点围绕高校党建重点任务20条进行了热烈讨论，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，对做好学院党建工作充满了信心和决心。

李素矿要求，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，增强四个自信，提高政治站位；要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学习落实好学校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紧密结合学院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实行个人承诺制度；要振奋精神，开拓进取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紧紧围绕试点学院改革、双一流建设，十三五事业发展目标等全力抓好相关工作落实；要严格对标，促进学院内涵式发展

使学院党建、文化、思政工作再向新台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李素矿强调，规范选人用人工作是实现内涵发展的必然要求，一定要将“社会主义政治家、教育家”的要求和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好干部标准充分体现到学院各级干部选拔人才使用，各级干部要树立职业精神、强化职业意识、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。要严肃选人用人纪律，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。各级干部在工作中要坚守底线，严守纪律，率先垂范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；从上级部门通报、媒体报道的违纪违规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，时刻保持警醒，切实引以为戒。确保学院健康发展、风清气正。

编辑：张学海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

抄送：环境学院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